F125949773 中文姓名陳旭亙 E-mail paperboy0927@gmail.com |行動電話| 0975069385

認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六、本人於貴行歸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經貴行通知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貴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七、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貴行權益,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八、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07)226-9393按3再按2。

- 九、本人如需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貴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
- 十、本人同意貴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貴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電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 十一、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内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 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内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45-5168
- (07) 226-9393。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内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内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 專案代碼OTN ※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AUTOLOAD)
- ※申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包括成為全國大利點會員,同享全國大利點會員優惠
- ※若不符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片申請資格,將同意由全國加油站改發現金大利會員卡一張(限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 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衆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全國加油站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全國加油站會員資料、大利點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貴行,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應對該等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V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貴行如有新增或變更,得揭露於貴行信用卡網站 供申請人查詢。)

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 認同卡/會員卡,建議勾選同意或可以改申請其他卡別,如日後變更為不同意,即視為申請 停用該聯名/認同卡/會員卡,並同意貴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 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 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及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完成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 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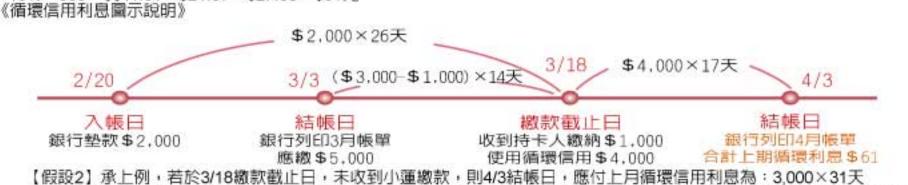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u> </u>	金	額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 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連續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起口温歇水子模具				
	第一期 300元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不足30元以30元計算)			
遲延繳款違約金	第二期 400元						
	第三期	500元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50元/筆
年費	卡友享第一年冤年費,第二年起依據每張卡片年費到期日往前推算一年,檢核同一身分證字號下之新增一般消費,若不符合標準則以單卡按以下標準計算收取年費:年消費1萬元(含)以上或消費10次(含)以上則冤收取年費;年消費5,000元(含)或5次(含)以上收取年費500元;年消費未達5,000元或5次收取年費1,000元,不分正附卡。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交易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 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補送次數超逾2次,每 份計收100元			掛失費	200元/卡	無限卡/世界卡/個人商務卡:	不收取掛失費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 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第一頁20元,第二頁	見起每負加収5元。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 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15元/筆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須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3.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前各期逾期末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發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本行依持卡人數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8.其他經土官機關規定應附入取低應關立程之父勿或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所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條五入人,將應對於應收去付款原本及於實際4,000元,即各等帳款入帳口後發生之應環信用利息及清約金,不必對收。
- 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収。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等因素訂定 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覆審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逾期第一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逾期第二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3. 逾期第三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攻最高以三期為限。
- 例: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 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14天 (3/4-3/17)×15%÷365+\$2,000×26天(2/20-3/17)×15%÷365+\$4,000×17天 (3/18-4/3)× 15% ÷ 365 = \$\$11.51 + \$21.37 + \$27.95 = \$61元



(3/4-4/3)×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

元末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 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持卡人於國内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 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 〈五〉如持卡人對冤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冤負
- 二、卡片使用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内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
- 〈六〉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

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内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

- 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 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 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 理,方始完成掛失停用手續。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 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實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四)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覓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覓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申謀之交易者。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及得知信用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
-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對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 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審核是 否同意抑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 六、信用額度 〈一〉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抑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二〉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
- 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一〉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兑现時,本行每張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如持卡人要求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送次數超逾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每份得酌収新臺幣 \$100元手續費。
- 〈三〉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之手續費:如匯 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之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帳款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
-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人持卡注意事項 零主及未成年人存下注息事項 〈一〉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二〉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 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三〉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 年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僱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會員使用手冊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内,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 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二、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乙次。
 十三、現金回饋卡別之刷卡簽帳金額,不納入信用卡典藏紅利回饋系統。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wave卡、mini卡等〉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另聯邦VISA MINI卡、旅遊卡小卡亦不得於自動化服務設備(ATM)及需完整卡片尺寸之刷卡機上或在飛機上進行交易及預借現金。
 十四、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 5%-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大利點點數回饋辦法及會員須知

歡迎您申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以下簡稱全國加油聯名卡),請您詳讀下列事項,一經核卡後並應遵守之。

「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全國加油站大利點(以下簡稱大利點)係「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加油站)為聯名卡持卡人提供之優惠·非屬聯邦銀行提供·有關大利點點數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權益等·悉依全國加油站所訂定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大利點點數回饋辦法及會員須知」為準。

「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辦法

- 1、申請人可至全國加油站全台各站索取「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書,詳細填寫後檢附相關資料及財力證明向聯邦銀行提出申請, 聯邦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2、經聯邦銀行審核並核發「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後,即成為全國加油站會員,凡在「全國加油聯名卡」卡片有效持卡期間內享全國加油站提供之會員各項優惠權益。
- 3、一經聯邦銀行核卡後,即表示「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接受並同意遵守「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會員須知及規範。

●「全國加油聯名卡」會員權益

- 1、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可享有現場公告之汽、柴油降價或點數回饋優惠(限加入單輛車輛油箱),每單筆刷卡加油優惠上限為汽油120公升或柴油400公升。(各卡別卡片之優惠活動內容依各站現場公告為準)
- 2、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之加油簽帳消費,刷卡簽帳金額汽油每滿30元、柴油每滿60元可獲得全國加油站所提供 之1點大利點點數回饋(每20點可折抵加油金額1元,最高折抵單筆加油金額50%),餘額如汽油不足30元、柴油不足60元部分 則不予回饋,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點數回饋比例依全國加油站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保留變 更「大利點」點數回饋比例或修改及終止本活動權利)
- 3、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指定之合作聯盟特店簽帳消費,刷卡簽帳金額每滿30元可回饋1點大利點,餘額不足30元部分則不予回饋,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聯盟廠商之折扣、特價、提貨券、指定活動商品恕無法回饋點數及折抵點數。(點數回饋比例依全國加油站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保留變更「大利點」點數回饋比例或修改及終止本活動權利)
- 4、持「全國加油聯名卡」可享全國加油站不定期推出之各項優惠活動。

●「全國加油聯名卡」大利點點數使用方式

卡片功能:

- 1、「大利點」點數功能:「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至全台全國加油站刷卡加油可累積「大利點」點數。
- 2、點數有效期:「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利點」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有效期內未兑換完畢點數皆統一於第二年年底12月31日晚間8點由電腦自動結算歸零。(例如持卡人於105年度所累積的點數,如未兑換則將於107年12月31日晚間8點到期歸零)

卡片使用方式:

- 1、「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利點不得與全國加油站發行之點數回饋會員卡(回利卡、Big Point卡)或GO!LIFE卡內的點數合併使用。
- 2、「大利點」點數限兑換全國加油站全台換禮中心之會員商品或指定聯盟特店商品,如於全國加油站使用「大利點」點數抵扣加油消費時(每20點可折抵加油金額1元,最高折抵單筆加油金額50%),不足抵扣的加油消費餘額需另以「全國加油聯名卡」刷卡簽帳支付。
- 3、「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以外刷卡消費累積之聯邦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其點數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權益等請依聯邦銀行之相關規定辦法為準。

- 4、「全國加油聯名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每人限申請一張正卡,卡片累積的大利點點數不得轉讓、折現、抵押、設定權利或 為其他非本須知規定之用途,超過有效期限仍未兑換之點數,屆時自動失效恕不另行通知。持卡人應妥為保管及使用卡片, 並有義務防止遭第三人冒用,如有違反造成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正卡與附卡之大利點點數恕無法合併使用。)
- 5、「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若對「大利點」點數有疑義時,悉以全國加油站電腦資料為準。

卡片消費方式:

- 持卡人至全國加油站消費時,應主動出示「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實體卡片始可進行簽帳、大利點點數兑換、大利點點數扣抵及享各項優惠。
- 2、持卡人同意以「大利點」點數抵扣消費時,其抵扣金額部分不另行開立發票,且不再享有現場贈品及其他優惠。
- 3、持卡人同意以「全國加油聯名卡」刷卡加油消費累積「大利點」點數後,並不再享有現場贈品、條碼點券及其他優惠。如遇現場因刷卡設備故障或網路斷線、系統當機等問題導致無法即時累積點數時,回饋將以現場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恕不再接受任何點數補登。
- 4、持卡人同意持提油券、預付卡、油品折價券及油品贈品券加油者恕不得再領取現場贈品、條碼點券及累積「全國加油聯名卡」之 大利點點數。
- 5、持卡人在使用「全國加油聯名卡」消費後,請自行確認發票、簽帳單紀錄及大利點點數無誤後始離開加油區或聯盟特店,若 於離開加油區或聯盟特店後對點數之計算或折抵有疑議時,全國加油站恕不負責賠償任何損失。
- 6、持卡人如對大利點點數有疑問,請於消費日起算五日內電洽全國加油站客服中心查詢(02)8663-5586(週一至週五 am8:30-pm5:30),逾期恕不再受理。

卡片谱失、毁遏、資格喪失

- 1、「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利點點數為全國加油站提供予持卡人之回饋贈禮·卡片於遺失補發時依掛失當時電腦記載有效期內點數獲得點數補發·惟持卡人仍應負妥善保管之責,若遭第三人冒用·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2、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全國加油聯名卡」,如有遭竊、遺失、其他喪失佔有或磁條、晶片毀損時,請依聯邦銀行之相關規定辦法提出掛失或重制中請服務,並中發上銀行負責上片掛失及重制補發服務。
- 3、持卡人卡片不論任何理由不申請補發時,即視同放棄會員資格,不得要求將大利點點數退還或折換現金。
- 4、「全國加油聯名卡」遺失、掛失或重製期間,恕無法享有相關會員權益。
- 5、當持卡人因違反聯邦銀行約定條款而導致卡片遭發卡銀行註銷或強停時,立即喪失所有會員權益。

卡片轉置:

- 1、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利點點數轉置予第三人使用。
- 2、持卡人因卡片晶片功能寫卡失敗、非人為毀損或到期換卡要求補/換發新卡時,其舊有卡片之大利點點數餘額可於新卡開卡之 3個工作日後自動轉置到新卡中。
- ●「全國加油聯名卡」修改、變更及終止
- 1、全國加油站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及取消本會員須知之權利,如有任何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全國加油站將於十五 日前於全台各站以公告方式通知持卡人。
- 2、全國加油站保留油價調整、活動修改、變更及終止「全國加油聯名卡」相關活動及「大利點」回饋比例、折抵比率、折抵項目、合作聯盟之權利。